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璿哲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835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64,494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，按年
息12.91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
月者，按年息12.91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213,341元自114年10月
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200,000元自
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10.18%計算之
利息，與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9個月以
內者，按年息12.2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
息10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4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8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0 之一部。